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度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9,071	37,225
銷售成本		<u>(17,100)</u>	<u>(33,675)</u>
毛利		1,971	3,550
其他虧損淨額		(55)	(2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99)	(6,795)
行政開支		<u>(9,737)</u>	<u>(9,069)</u>
		<u>(12,820)</u>	<u>(12,608)</u>
融資收入		5	11
融資成本		<u>(62)</u>	<u>(20)</u>
融資成本淨額		<u>(57)</u>	<u>(9)</u>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u>(11)</u>	<u>(12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888)	(12,738)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96)</u>	<u>105</u>
期內虧損		<u>(12,984)</u>	<u>(12,633)</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27)	(10)
	<u>(127)</u>	<u>(10)</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3,111)</u>	<u>(12,643)</u>
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907)	(12,456)
非控股權益	(77)	(177)
	<u>(12,984)</u>	<u>(12,633)</u>
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034)	(12,466)
非控股權益	(77)	(177)
	<u>(13,111)</u>	<u>(12,643)</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1.95)</u>	<u>(1.8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就股份											權益總額	
	可換股 獎勵計劃 僱員股份												
	中國	債券	持有之	為基礎的						小計	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權益儲備	股份	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5,263	258,103	(47,484)	4,552	22,169	(417)	1,385	409	(56,321)	187,659	3,626	191,285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	-	-	-	-	-	(12,456)	(12,456)	(177)	(12,633)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10)	-	(10)	-	(1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0)	(12,456)	(12,466)	(177)	(12,643)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													
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購買股份	-	-	-	-	-	(829)	-	-	-	(829)	-	(829)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	-	-	-	-	-	2,576	-	-	2,576	-	2,576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14	-	-	-	-	(14)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5,263</u>	<u>258,103</u>	<u>(47,484)</u>	<u>4,566</u>	<u>22,169</u>	<u>(1,246)</u>	<u>3,961</u>	<u>399</u>	<u>(68,791)</u>	<u>176,940</u>	<u>3,449</u>	<u>180,3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就股份											
	可換股 獎勵計劃 僱員股份										非控股	
	中國	債券	持有之	為基礎的								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權益儲備	股份	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5,263	258,103	(47,484)	4,626	22,169	(10,975)	8,411	2,747	(115,964)	126,896	3,262	130,158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	-	-	-	-	-	(12,907)	(12,907)	(77)	(12,984)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127)	-	(127)	-	(127)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27)	(12,907)	(13,034)	(77)	(13,111)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 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	-	-	-	-	-	2,130	-	-	2,130	-	2,13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5,263</u>	<u>258,103</u>	<u>(47,484)</u>	<u>4,626</u>	<u>22,169</u>	<u>(10,975)</u>	<u>10,541</u>	<u>2,620</u>	<u>(128,871)</u>	<u>115,992</u>	<u>3,185</u>	<u>119,17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汽車玻璃貿易及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統稱為「本集團」。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該等政策一致。

3.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的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份作出修訂。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4. 綜合入賬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可對銷，惟於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可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之日或直至出售生效之日（如適用）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4. 綜合入賬基準（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債務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或可以逐筆交易的基準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的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費用從權益扣除。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其後權益變動。即使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

5.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和修訂（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各年的會計政策和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就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而採納該等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6. 收益和分部報告

收益乃提供服務和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回及增值稅後入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16,753		19,414					
汽車玻璃貿易	2,318		2,811					
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		15,000					
總計	19,071		37,225					
	華北		杭州		深圳		可呈報分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業務的營業額－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15,398	17,301	335	456	1,020	1,657	16,753	19,414
汽車玻璃貿易	2,588	3,176	222	71	281	265	3,091	3,512
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	15,000	—	—	—	—	—	15,000
分部間銷售	(551)	(700)	(222)	—	—	(1)	(773)	(701)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7,435	34,777	335	527	1,301	1,921	19,071	37,225
可呈報分部業績	1,940	2,840	(49)	144	80	566	1,971	3,550
折舊	442	993	6	7	11	22	459	1,022
攤銷	—	183	—	—	69	140	69	323
資本開支	77	183	499	—	—	51	576	234
可呈報分部業績							1,971	3,550
未分配收入							32	53
未分配開支							(14,823)	(16,211)
							(12,820)	(12,608)
融資收入							5	11
融資成本							(62)	(20)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11)	(12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888)	(12,738)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乃按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期內，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期內，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內的任何稅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12,90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2,456,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661,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61,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已獲兌換。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未歸屬獎勵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為普通股及動用未歸屬獎勵股份，虧損淨額將予以調整以對銷利息開支（扣除稅項影響）。

由於動用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未歸屬股份及轉換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七年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汽車玻璃貿易及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28個（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9個）服務中心，以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9,071,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7,22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8,154,000元，減幅為48.8%。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整體毛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55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579,000元或44.5%至約人民幣1,971,000元。於本期間，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9.5%增至10.3%。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人民幣13,03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2,46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68,000元或4.6%。

分部回顧

	華北			杭州			深圳			合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17,435	34,777	(49.9)%	335	527	(36.4)%	1,301	1,921	(32.3)%	19,071	37,225	(48.8)%
毛利/(毛虧)	1,940	2,840	(31.7)%	(49)	144	(134.0)%	80	566	(85.9)%	1,971	3,550	(44.5)%
毛利/(毛虧)率	<u>11.1%</u>	<u>8.2%</u>		<u>(14.6)%</u>	<u>27.3%</u>		<u>6.1%</u>	<u>29.5%</u>		<u>10.3%</u>	<u>9.5%</u>	

華北分部

華北分部包括北京、天津及三河，而來自該等地區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約91.4%。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華北分部收益由約人民幣34,777,000元減至約人民幣17,435,000元，減幅約為49.9%。此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來自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840,000元降至約人民幣1,940,000元，降幅約為31.7%，主要由於來自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的收益減少所致。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8.2%升至約11.1%，乃主要由於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毛利率高於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杭州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杭州分部的收益由約人民幣527,000元降至約人民幣335,000元，降幅約為36.4%，主要由於杭州地區競爭激烈，致使汽車玻璃銷售及貿易均有所減少所致。毛利方面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人民幣144,000元減少約134.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虧約人民幣4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虧率為約14.6%（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率為約27.3%），主要由於汽車玻璃銷售及貿易同告減少，而相關成本（如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公共設施）的減幅較小所致。

深圳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深圳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1,301,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921,000元減少約32.3%。該項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深圳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競爭對手增加。毛利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66,000元減少85.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80,000元。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9.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6.1%，主要由於汽車玻璃銷售及貿易同告減少，而相關成本（如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公共設施）的減幅較小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795,000元減少約26.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999,000元。該項減幅主要由於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約人民幣640,000元、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399,000元，以及維修及保養開支約人民幣386,000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折舊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9,069,000元增加約7.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9,737,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員工福利及培訓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42,000元。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9,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7,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外幣匯兌虧損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9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得稅抵免為約人民幣105,000元）。產生有關所得稅開支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遞延所得稅資產下降所致。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討論各種因素的綜合影響，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98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63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51,000元。本期間虧損淨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毛利減少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位於北京的一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103,000元的物業作抵押，以為本集團其中一名進口玻璃供應商就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作出為期12個月（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到期）的擔保。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貸或其他目的而將任何其他資產作抵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誠如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的年報所詳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Xinyi Glass (BVI)**」）就收購大慶市的一處物業（「**大慶收購事項**」）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向本公司、大慶物業賣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部份在任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被告**」）提起訴訟。

根據原訴傳票，Xinyi Glass (BVI)擔心該收購協議（「**大慶收購協議**」）的條款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對大慶收購事項的合法性存疑。因此，Xinyi Glass (BVI)尋求下列命令：

- (i) 宣告大慶收購協議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 宣告為償付大慶收購事項代價已發行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於原訴傳票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予大慶物業賣方的換股股份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i) 倘大慶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被宣告為可使無效，本公司及賣方將被逼使作出同樣終止及／或撤銷；及
- (iv) 在交替下在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若干在任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損害賠償。

該訴訟仍在進行中，但Xinyi Glass (BVI)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以來並無就提訴上述事宜對該等被告採取行動。管理層為回應原訴傳票而諮詢了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律顧問。董事已根據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反覆研究有關處境，並認為訴求(i)至(iii)無法執行，而訴求(iv)並不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因此，董事認為未決訴訟將不會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正竭力鞏固在北京及天津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探索其在大慶市的業務營運。此外，本集團正在發展線上到線下（「O2O」）服務，從而提升本集團於中國地區的服務覆蓋程度。O2O商務乃利用線上平台以及24小時熱線從網上渠道吸引潛在客戶惠顧我們位於中國六座城市的28間實體服務中心，或透過派駐於服務中心的車隊服務團隊向線上客戶提供上門服務。

本集團將會繼續在其他行業開拓新商機，並將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據董事所知，各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總權益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附註4)
	實益權益	信託 受益人	受控法團 權益		
賀長生	1,500,000	13,500,000 (附註1)	—	15,000,000	2.27%
李洪林	450,000	4,050,000 (附註2)	—	4,500,000	0.68%
夏路	1,000,000	9,000,000 (附註2)	—	10,000,000	1.51%
夏秀峰	—	1,000,000 (附註2)	—	1,000,000	0.15%
盧春焯	—	—	106,000,000 (附註3)	106,000,000	16.04%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而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授予賀長生先生的9,000,000股及4,5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獲歸屬。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授出的獎勵股份將分別於五年內分五批及於四年內分四批全數歸屬。該等股份以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長生先生被視為於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分別授予李洪林先生、夏路女士及夏秀峰先生的4,050,000股、9,00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獲歸屬。獎勵股份將於六年內分五批全數歸屬予該等董事。該等股份以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洪林先生、夏路女士及夏秀峰先生均被視為於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佳晉發展有限公司（「佳晉」）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佳晉由Diamond Galaxy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Diamond Galaxy Limited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盧春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春焯先生被視為於佳晉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相關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附註5)
Lu Yu Global Limited (「Lu Yu」)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32.68%
夏久美子女士 (「夏久美子女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32.68%
夏誠真 (附註2)	配偶權益	216,000,000	32.68%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Xinyi Glass (BVI)」)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0,360,000	18.21%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玻璃控股」)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20,360,000	18.21%
佳晉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16.04%
Diamond Galaxy Limit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6,000,000	16.04%

附註：

- (1) Lu Yu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夏久美子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夏久美子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Lu Yu持有的2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夏誠真先生為夏久美子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夏久美子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Xinyi Glass (BVI)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信義玻璃控股全資實益擁有。因此，信義玻璃控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Xinyi Glass (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佳晉持有，而佳晉由Diamond Galaxy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iamond Galaxy Limited被視為於佳晉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整段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匯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即姜斌先生（主席）、韓少立先生、陳金良先生及劉明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行政總裁）、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劉明勇先生及盧春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良先生、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